

八、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4 月 7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谷縱}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在原住民施政的督促與支持，致上誠摯的謝意，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為本市原住民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

原住民生活遍及本市各行政區，其獨特的文化藝術與豐沛的人文歷史，豐富了本市多元的文化面貌；因此，如何維繫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原鄉生態永續發展與提昇族人生活品質，以及協助拓展原住民經濟產業，營造原住民樂活新環境，讓一般市民亦可就近親身參與、學習體驗原住民族文化，建立相互欣賞、多元尊重的和諧社會，發展原住民文化成為高雄市的新亮點，是本會亟需達成的重要目標。

以下謹就本會近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與文化、社會福利與就業服務、產業發展與保留地管理、部落公共建設等工作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方向，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在未來工作之推展，能更臻完善，滿足族人鄉親的期待。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市原住民族基本資料

(一)人口方面

設籍本市原住民人口，迄本（104）年 1 月底止，有 14,680 戶，32,285 人（平地原住民 11,760 人，山地原住民 20,525 人；男性 15,156 人，女性 17,129 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族地區以外，原籍地以來自台東縣者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為桃源區 3,962 人、小港區 3,478 人、那瑪夏區 2,793 人及鳳山區 2,691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40.03%。原住民 16 族皆有同胞設籍於高雄市，族群比例為阿美族 27.67%、布農族 27.57%、排灣族 24.57%、魯凱族 7.93%、泰雅族 3.80%、鄒族 2.59%、其它各族約佔 5.84%。

(二)職業方面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第三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本市原住民就業概況方面，以從事之行業為分類依序為營造業占 18.21%，製造業占 16.71%，農林漁牧業占 11.89%，住宿及餐飲業占 10.10%，批發及零售業 8.86%，其他服務業占 6.11%，運輸及倉儲業占 5.48%，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5.16%。

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賡續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擴展原住民人力資源，103 年度第二學期開設「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等計 36 班；另為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特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與市立空中大學策略聯盟，簽署合作備忘錄，其內容概略如下：

1. 每課程可抵修空中大學 2 學分。
2. 提報原住民文化技藝耆老為教育部認可之技術講師。
3. 修滿 128 學分可取得空大學士學位。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1.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30 戶（140 人），「教會族語紮根」4 間（100 人），「沉浸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2 場（164 人），「語言學習班」3 班（布農語、阿美語及排灣語 70 人）。
2. 為鼓勵原住民家庭、團體及部落等透過戲劇激發創意，使母語學習更有趣，也透過競賽的方式鼓勵原住民學生養成說母語的習慣，辦理族語戲劇競賽 1 場（200 人）。
3. 103 年度族語保母獎助計畫由美和科大辦理文化研習課程，分別在那瑪夏圖書文物館及鳳西國小舉辦，學員結訓人數共計 65 人，並經中央原民會核定為本市族語保母；截至 103 年度 12 月底有實際參與執行本計畫之族語保母計有 39 人。

(三)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爭取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寶山社區、茂林區多納社區及杉林區大愛部落等 3 處執行部落活力計畫，藉以推動建置及培育部落自治，回復部落傳統文化記憶，同時營造部落民族生活環境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並回復共工共耕文化。

(四)辦理 2014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

2014 南島文化博覽會為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同時發揚與彰顯原住民族群文化的特色，以精緻化、豐富化及多元化的方式呈現，可增進原住民

族文化之發展，活絡原住民族文化產業，進而轉換成城市強勁的生命力及原動力；其中的聯合豐年祭活動，除了祭典及歌舞展演外，還有文化體驗、美食及手工藝品展售，展現原住民山海智慧。本次以阿美族為主題，為充份表現阿美族的歌舞文化，以樂舞競賽取代傳統競技比賽，讓原民歌舞文化的精髓於市民眼前，共吸引 3,000 人參與。

(五)辦理青少年課後扶植計畫

為解決原住民青少年學生課後安全學習需要，彌補家庭及學校教育之不足，透過加強課業輔導及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和族語傳習，增進對原住民族傳統歷史與文化之認識，並充實現代多元知識，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本年度核定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市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 3 班。

(六)賡續辦理「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03 年度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實施計畫」，俾得補助社團從事社會福利性質之活動，於 103 年度下半年核定補助計 18 件。

(七)核發原住民兒童幼教補助及獎學金

103 年度第 2 期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94 人，核發新台幣 629 萬 0,439 元整；103 年度第 2 期原住民成績優秀獎學金計 515 人，核發金額總計 117 萬 4,000 元整。

(八)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九)補助辦理文化社教及社會福利服務等活動，103 年度下半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37 場次，合計 114 萬元。

三、原住民族衛生福利業務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多方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增進就業機會：

(1) 中央原民會派駐本市 8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服務對象以居住本市原住民失業者為主。

(2) 活動成果：

(a) 就業媒合活動（與勞工局合辦）：5 場次。

(b) 就服業務宣導：19 場次。

(c) 校園徵才活動：1 場次。

(3) 提供原住民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0800066995 轉 3 再轉 3）。

2. 輔導求職就業：

登記求職 907 人，已安置就業 2,000 人。

3.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家事管理及生活照顧人員訓練班，計有 15 名學員參訓。

4. 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為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2 人。

5. 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3 年 7 月至 12 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148 人、乙級技術士 15 人、甲級技術士 1 人，共核發 95 萬元，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二) 加強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健康保健服務

1. 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為使本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7 至 12 月份核發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計 161 人次，141 萬 1,010 元。

2. 辦理衛生保健講座：結合原住民社團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6 場次。

(三) 積極提供法律扶助，保障原住民權益

1. 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站，於每週二、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提供法律諮詢、社福資源聯結及轉介、心理支持及協助、訴訟陪同、安排通譯等服務，服務計 35 人次。

2. 原住民法律諮詢：聘任律師於每週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在本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服務計 35 人次。

3. 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務人員法律研習：結合本府法制局辦理茂林、桃源、那瑪夏區公務人員法律研習課程 1 場次，針對行政程序法與法規訂定之法制程序進行授課。

4. 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 3 場次。

5. 辦理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律師費計 1 人次，1 萬 5,000 元。

(四) 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及安置

1. 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改善生活品質：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核發建購住宅補助 18 戶，提昇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2. 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及修建住宅及設備：103 年度 7 至 12 月份核定補助 21 戶，協助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3. 出租那麓灣社區國宅 13 戶予原住民，每月租金 3,500 元，解決單親、低收入戶等弱勢原住民之住的問題，協助其過渡困難時期。

(五) 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 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服務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提供即時的福利服務及資源轉介，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目前計有 5 個家婦中心（那瑪夏區家婦中心、桃源區家婦中心、茂林區家婦中心、高雄市都會北區家婦中心及高雄市都會南區家婦中心）。
2. 推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業務，關懷獨居或失依老人，由部落提供在地服務，凝聚族群意識，建立社區關懷網絡，目前有六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桃源區建山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茂林區茂林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多納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大愛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達卡努瓦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都會北區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老人數計有 175 人。
3. 辦理長輩在地安養及在地照顧營造優質生活環境－部落食堂服務計畫，設置 8 處部落老人食堂，提供原住民部落「在地安養、在地生活、在地照顧」服務，服務部落老人數計有 451 人。
4. 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 5 場次；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1 場次。
5. 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婦女人身安全宣導，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相關宣導。
6. 深化區公所原住民服務員在地關懷，於各區舉辦福利說明會，計 8 場。

四、原住民族經濟及土地業務

(一) 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每月第一、三週週六於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民市集」活動，針對原鄉產季農特產品之促銷活動。
計 12 場次，每場約 15 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60 萬 9,611 元。
2. 協助「高雄市原民市集」攤商參與本府農業局蓮潭物產館「築夢市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計 16 場次，銷售營業額計新台

幣 54 萬 1,600 元。

3. 為高雄市農產文創整體推展行銷，積極配合農業局高通通製作原民版高通通，以推展原住民產業。
4. 為活化本會前鎮區原辦公大樓，爭取財政部 104 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前置作業費用，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共計新台幣 180 萬元整。
5. 向中央原民會爭取推展本市原民工藝產業經費共計新幣 125 萬元，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育成中心工藝匠師進駐暨工藝產業推廣計畫」。
6. 向中央原民會爭取 103 年度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可行性評估計畫、原味輕旅行生態旅遊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計畫、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計畫），共計新台幣 332 萬元整，兩項先期規劃計畫為跨年度計畫，並繼續於 104 年執行。
7. 為增添高雄市原味意象，並推廣原住民族產業據點，擇定港都客運三條路線，於公車車體外觀設計原住民圖紋意象。推廣主題及路線分別為：高雄市原民市集（紅 9A 線前鎮站—旗津渡輪站）、桃源寶山市集（56 線壽山動物園—高雄火車站）及貓頭鷹文藝館（36 線前鎮站—高雄火車站）。
8. 103 年度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發展經濟事業總申請案件 156 件、成功案件 110 件、核貸金額 23,750,000 元。
9. 貸款諮詢及輔導處理案件 251 件。延滯戶親訪輔導處理案件 166 件。辦理展延寬緩成功輔導案件 5 件。基金宣導場次 19 場次，人數 4,578 人。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等相關計畫 127 筆，包括完成本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撥用、非原住民承租繼承及核發三區公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案件。
2. 為推動本市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積極向中央原民會申請經費共計 186 萬元整，本溫泉開發規劃案，將結合溫泉資源、自然生態、原住民文化等為基底之旅遊型態。強調中小團體之深度旅遊，並著重以環境負荷容量來調整管理機制之旅遊發展模式，以達原民溫泉永續經營之目的。
3. 辦理桃源區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宣導，輔導原住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賦予推動事宜，加強宣導土地相關法令及權益計有各里里長及區民共 54 人參與。

4. 因應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約 57.72 公頃，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0 人。
5.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本計畫已於 103 年底前發放完禁伐補償金。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五、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業務

(一)補助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核定補助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區公所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桃源區 350 萬元、那瑪夏區 500 萬元及茂林區 15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並已全數執行完成。

(二)賡續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

為安置桃源區寶山里 16 戶核配永久屋之居民，援建團體（紅十字會）業於 102 年 10 月完成永久屋與公共設施工程發包，本會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舉辦動土典禮，103 年 7 月完工。103 年 8 月 25 日辦理交屋手續，並於 103 年 9 月 5 日辦理入厝儀式。

(三)賡續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文化空間改善計畫

1. 本工程主要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2. 委託規劃設計案於 102 年 7 月 9 日決標，工程標則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決標，102 年 12 月 3 日開工，並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舉辦落成啓用典禮。

(四)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1. 本案係為強化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及聚落基礎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復建工程，以期達到原住民族地區居民生活品質之提升。

2.103 年度執行 15 件工程皆已完工，詳如下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元）
那瑪夏區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天化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2,878,750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農路改善工程	完工	1,972,500
	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通往民族平台農路改善工程	完工	2,726,800
	瑪雅自力造屋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3,000,000
桃源區	桃源區桃源里雅尼 3、4、5、6、8 號等農路改善工程	完工	8,027,000
	勤和二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1,530,000
	梅蘭農路、達西霸樂 3 號農路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3,200,000
	復興里二號農路、清水五號農路、塔拉魯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2,100,000
	拉芙蘭里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3,570,000
	安定橋三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3,700,000
茂林區	梅山一號、梅山二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1,800,000
	茂林區五宮山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4,000,000
	萬山里避難設施興建工程（第一期）	完工	1,990,000
	多納溫泉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420,000
	萬山紀念碑下方擋土牆興建工程	完工	4,000,000

(五)桃源區玉穗橋改善計畫

1. 莫拉克風災後省道台 20 線於桃源區勤和里至復興里之路段毀壞，迄今僅能以鋪設溪底便道方式供車輛行駛，每年適逢汛期便道經常中斷，復興里對外聯絡交通僅能依賴玉穗部落聯絡道路作為替代交通路線，惟遇豪雨亦無法通行，進而須改善該道路狀況。前期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於 102 年 9 月竣工，惟跨越玉穗溪之混凝土涵管橋於竣工後部分遭風災土石掩埋，以及兩岸山壁發生大崩塌之情形，爰本期工程需求即為跨越玉穗溪上興建一座永久性橋梁約 250 公尺，期望供 3.5 噸小型貨車通行，以改善當地居民通行之問題。
2. 計畫階段分為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可行性研究工作已於 103 年 10 月份完成，目前辦理規劃作業中。
3. 於規劃階段勘查現場時，審查委員建議玉穗溪河道仍有沖刷與南岸預定橋址有持續崩塌等不利現況，並一致性提出本案地質不穩定及地質監測期程過短與數據不足，若計畫欲執行則不確定因素太多（如工程經費與配套條件等問題）等疑慮，目前正請規劃單位秉於工程專業重新審慎評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估中。

(六)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各項年度計畫

1. 103 年度中央原民會補助本會年度計畫案件計 10 件，經費 2,475 萬元（103 年度部分）。目前已完工案件計 3 件、施工中 2 件、發包流標預算保留中 2 件、設計完成爭取預算中 1 件、設計中 1 件、可行性評估中 1 件。
2. 因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計畫中央於 103 年 9 月及 11 月方核定，故大部分仍處於設計及施工階段。
3. 中央原民會考核 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本會榮獲全國第三名之佳績。

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年度計畫案件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各區	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一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	輔導中，工程費 170 萬已完工	4,220,000
茂林區	103 年度萬山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完工	2,700,000
	茂林里道路改善工程	發包流標，預算保留中	9,100,000 (103 年 273 萬、104 年 637 萬)
	萬山道路改善工程	發包流標，預算保留中	3,000,000 (103 年 100 萬、104 年 200 萬)
桃源區	美蘭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3,000,000
	建國橋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	評估中	1,500,000
	勤和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12,000,000 (103 年 360 萬、104 年 840 萬)
	建山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8,000,000 (103 年 240 萬、104 年 560 萬)
那瑪夏區	民權國小通學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設計完成，爭取工程費中	1,100,000
	民生至青山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基本設計中	2,500,000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七) 103 年災後復建工程

103 年度因豪雨、颱風造成本市原住民地區災害，本會辦理災後復建工程計 2 件，經費計 1,815.5 萬元，目前皆施工中，詳如下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那瑪夏區	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錫安山部落通行道路施作護坡工程	施工中	3,155,000
桃源區	玉穗聯絡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施工中	15,000,000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賡續活化本會前鎮區原辦公大樓空間，發展成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的都會區產業行銷據點，持續爭取財政部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運用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空間，創造原住民觀光價值。

二、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

持續辦理「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與空大合作推動本市原住民修業取得空大大學學分與大學學位。

三、營造原住民族優質生活環境

(一)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增加原住民向心力，提昇休閒品質，及促進原住民長者之身心靈健康。

(二)賡續推動老人及婦女關懷及衛生福利工作，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措施及國宅出租業務，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

(三)賡續推動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保障原住民權益，加強資源整合，提供可近性、可及性之福利服務。

(四)強化區公所原住民服務員工作知識，深化在地關懷及便利原住民同胞就近申請各項福利。

四、提升社經發展條件，改善生活品質

(一)發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賡續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強化部落觀光產業特色，塑造部落產業品牌形象；連結整合市府交通及觀光資源串聯原鄉、都市及永久屋觀光產業，創造觀光產業亮點。

(二)落實部落金融正義，提供原住民解決放貸融資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五、永續維護原住民族地區山林資源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加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補辦增劃編作業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調查工作，落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理利用，促進自然資源永續利用。

六、改善原住民區環境，營造安居家園

維護、改善及美化原住民地區道路、橋梁及其他基礎設施等，協助台 20 線勤和到復興永久道路復建工程之相關協條事項。藉此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展現文化特色以營造安全美好家園，提升地區觀光軟實力。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規劃推動原住民各項行政措施，以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同胞，更將持續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族語推廣與傳承；另對於原住民產業之輔導與行銷，將有更突破性的策略與計劃，以改扇原住民的經濟生活，對於原住民區升格為公法人後，本會亦承擔與市府各局處溝通之窗口，以協助原鄉行政工作仍能無縫接軌，維護族人鄉親之權益與福祇，實現市長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開創原住民新世紀之願景藍圖。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谷縱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